



美國鋼鐵公司收購案審查

備忘錄

致：財政部部長

國務卿

司法部部長

國土安全部部長

國防部部長

商務部部長

勞工部部長

能源部部長

美國貿易代表

國家情報總監

科學與科技政策辦公室主任

主旨：擬議美國鋼鐵公司收購案之審查

2025年1月3日，拜登總統發布命令，禁止新日本製鐵株式會社（Nippon Steel Corporation）、Nippon Steel North America, Inc. 以及 2023 Merger Subsidiary, Inc.（以下合稱「收購方」，與美國鋼鐵公司合稱「交易各方」）收購美國鋼鐵公司（U.S. Steel）。該命令中，拜登總統保留「就收購方或美國鋼鐵公司發布進一步命令之權利，如我認為為保護美國國家安全所必要者」。

第一節：審查

(a) 根據我依美國憲法第二條及美國法律（包括1950年《國防生產法》第721條（50 U.S.C. 4565）經修正後）所擁有之權力，我指示「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就收購方擬收購美國鋼鐵公司一事進行審查，以協助我判斷是否應就此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b) CFIUS 所進行之審查應為全新評估（de novo）、保密進行，並依第721條所規定之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執行，包括但不限於識別該交易可能帶來之國安風險，並給予交易各方充分機會回應相關疑慮。

第二節：建議

依據第721條所列程序，CFIUS 應於本備忘錄發布日起45日內向我提出建議，說明交易各方所提出之任何措施是否足以緩解其所識別的國家安全風險。該建議應載明每一成員機構之立場與其理由。

第三節：一般條款

- (a) 本備忘錄之內容不得解釋為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依法律賦予各部會、機構或其首長之權限；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針對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所具之職能。
- (b) 本備忘錄之實施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並以預算撥款為前提。
- (c) 本備忘錄無意創設，亦不構成任何一方可依法或衡平法據以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實體、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主張之任何實體或程序上之權利或利益。